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5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1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623,5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60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04%。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225,1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37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4,223,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李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